



2010年11月29日

**歐盟法令 1875/2006 – 海關進口彙總申報(ENTRY SUMMARY DECLARATION)**

親愛的顧客：

我司曾於2010年10月4日發布有關歐盟法令1875/2006的資訊，我們在此為您提供最新的相關進展。

再次提醒您，從2010年12月31日午夜開始，您需要在裝貨24小時前為進入歐盟地區的貨物提交海關進口彙總申報（簡寫為ENS）。

為符合ENS規定要求，以下表列為自2010年12月31日及之後，APL從亞洲和美國出發的生效航線班次和起始港口。

分段	航線	航次	貨船名稱	起始港 /Loading Port	預計離港日
亞歐西向航 線	AEX	HFA016	Hyundai Faith	博多/Hakata	2011.1.2
	SCX	ZEE004	APL Zeebrugge	寧波 /Ningbao	2011.1.2
	LPB	KUX017	Kuala Lumpur Express	釜山/Busan	2011.1.3
	JEX	PCN057	MOL Precision	神戶/Kobe	2011.1.4
	NCE	CAQ010	CMA CGM Aquila	大連/Dailian	2011.1.5
	MED	LGX049	Los Angeles Express	釜山/Busan	2011.1.5
	CEX	FLR007	APL Florida	青島 /Qingdao	2011.1.6
泛大西洋西 向航線	ATS	SMR024	Sealand Meteor	查爾斯頓 /Charleston	2010.12.31
	EMX	PMB026	Maersk Pembroke	蒙特利爾 /Montreal	2011.1.1
	APX	EDU063	MOL Endurance	巴爾博業 /Balboa	2011.1.4
	IMU	HJL102	Hanjin Los Angeles	紐約 /NewYork	2011.1.5



請注意以上資訊是根據當前的船期和調度計劃所預測，有可能因為無法如預期的因素而有所調整。海關進口彙總申報必須提交給貨輪所停靠的第一個歐盟港口的國家海關。且該申報必須涵蓋該貨輪上所載全部貨物，即使貨物並不從船上卸貨且目的地為非歐盟地區的其他港口。

為確保我們的操作規範，並且在貨輪開始作業**24**小時前獲得裝貨許可，我們已經在網站上公佈各裝貨港每條航線的海關資料申報截止時間。您可以在**APL**網站上獲得相關資訊：

<http://www.apl.com/security/html/cutoffs.html>

隨著歐盟新制定的提前提交艙單規定開始實施，我們將從**2011年1月1日**開始，收取以下**艙單傳輸費用**（advance manifest compliance charges）：

如果提單資料是由電子數據傳送方式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使用**EDI**或者網頁平臺），收費標準為每份提單美金**10**元。

如果提單資料是以人工作業，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非電子化資訊傳送方式提交，收費標準為每份提單美金**30**。

如果由於發貨人或其代理的失誤或遺漏而需要進行提單修正（如適用），收費標準為每份提單美金**40**元（無論以電子或者人工方式提交）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更進一步的資訊，請隨時聯繫業務代表或客戶服務代表。

TEL : 0800 022 123, (02) 2514-5223, (02) 2514-5299  
FAX : (02) 2719-9025, (02) 2514-0766 (04) 2301-7282, (07) 811-3805

此致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6<sup>th</sup> Fl., 170, Tun Hwa N. rd., Taipei, Taiwan, R.O.C.

[www.apl.com](http://www.apl.com)

Co. Reg. No. F0000797-2



備註:

海關艙單資料申報、提單資料作法傳送截止日期

台灣至歐洲

航線	AEX	KCS	SAX
預計到達日	FRI	MON	SUN
貨物結關日	WED	THUR	THUR
SI 截止日期	WED 17:30	THUR17:30	THUR 17:30